



財團法人夏荊山文化藝術基金會

第一屆「夏荊山社會創新培力獎學金」作業要點

財團法人夏荊山文化藝術基金會
地址：10596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1 號 3 樓 303 室
電話：02-8712-6838 傳真：02-8712-6836
電子郵件：arts@xjsacf.com

壹、宗旨：

財團法人夏荊山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成立之宗旨，在於貫徹董事長夏荊山倡議之「取之於社會，還之於社會」精神，勵行公益慈善。

為鼓勵優秀學子學習並研究社會公益、社會創新相關領域，培養專業人才，特別成立「夏荊山社會創新培力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合作，開放國內大專院校該領域研究所碩士班新生，或非屬該領域科系，但計畫研究主題以非營利事業相關事務之研究所新生申請，提供兩學年獎學金，協助培育非營利事業相關領域之專才，特制定本要點。

貳、申請對象：

- 一、凡錄取 107 學年度國內公私立大學非營利事業相關研究所之碩一新生，可依申請辦法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非營利事業相關研究所，包含各校社會工作研究所、社會福利研究所、兒童少年福利研究所、老人福利研究所、特殊教育研究所、諮商研究所、公共衛生研究所、公共事務與社會創新研究所、非營利與社會企業碩士學程及其他相關科系之碩士學程。或非上述研究所，但計畫碩士論文之研究主題屬非營利事業、社會創新相關事務之碩一新生。經申請審核通過，錄取十名。
- 二、本獎學金於提出申請及審核通過後，學生可得兩學年之獎學金，不分公私立大學每人每學期新台幣四萬元，兩學年合計新台幣十六萬元。
- 三、通過審核錄取之獲獎學生，需配合本獎學金規範之相關辦法及權利與義務，方可獲得完整之補助。
- 四、本獎學金與臺中市社會局社會培力計畫合作，申請學生若為臺中之公私立大

學或研究臺中市社會議題者可優先錄取。

五、依「『夏荊山社會創新培力獎學金』校際推廣計畫合作備忘錄」，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四校，每校可有優先兩名保障名額。

參、申請辦法

- 一、符合申請資格之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應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以申請文件寄送郵戳為憑）
- 二、申請學生可至本基金會網站下載申請書格式，完整填寫相關欄位後，檢具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本基金會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目前在學學生證或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 （三）錄取研究所之錄取通知影本或榜單等證明文件。
 - （四）未來研究計畫提案：（格式不限，以 800 字內為限）
 1. 能清楚表達研究動機、問題意識及研究方向。
 2. 計畫內容可與非營利相關議題結合或能與臺中市在地議題（如：街友、剩食問題、長期照顧議題等）相關，並以社會創新之方法研究解決方案。
 3. 因本獎學金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合作推廣，計畫內容亦可與「臺中社會創新實驗基地」進駐團隊（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青年創業及志工）共同合作並提出可行性之社會創新方案或研究計畫。
- 三、申請學生對於檢附文件之真實性需負完全責任，嗣後如遭人檢舉或由本基金會主動查出檢附文件內容不實者，將取消其補助資格，追回所領獎學金。

肆、審查方式：

待收截止後，由本基金會會同相關專業人士及學者進行審查，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將審查結果公告於本基金會平台，並以書面方式通知獲獎學生，未獲錄取者不再另行通知，不退回申請資料。

陸、補助方式：

- 一、通過審查錄取之獲獎學生應與本基金會簽署切結書，並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前備齊切結書及大學畢業證書影本、研究所第一學期繳費收據（或學生證影本）、個人帳戶影本，寄至本基金會。所有文件繳交完成且審核無誤後，本基金會將於一個月內頒發 107 學年度獎學金給獲獎學生（新台幣八萬元）。
- 二、獲獎學生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前提出「第一學年度學習報告」，經由基金會評鑑核可，即可獲 108 學年度之獎學金（新台幣八萬元）。

三、「第一學年度學習報告」格式不限，但需包括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摘要（1000字內）、學年成績單、學年內相關領域作業報告摘要（每篇 300 字簡介）。另，若有非營利組織打工或實習經驗者，可附上相關說明或證書。

柒、權利與義務：

- 一、獲獎學生需履行學生之基本義務，於期限內完成學校作業要求，每學期各科成績需在合格標準。
- 二、若本基金會因應本獎學金案有任何對外活動，獲獎學生在不影響學業情況下需配合出席。
- 三、獲獎學生可享有本基金會與政府機關或非營利組織合作專案工作之優先權（包含實習、打工、約聘或正職工作）。若無加入本基金會或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發動之專案工作，獲獎學生需於畢業後在任何非營利組織工作至少滿一年，並確實回報本基金會。
- 四、獲獎學生之學位論文定稿版，應於首頁註明：本論文獲「夏荊山社會創新培力獎學金」補助，特此致謝。並寄送五本至本基金會。
- 五、本基金會有優先權利，於取得受補助學生同意授權後，以學術專書形式將碩士論文出版印行，雙方之權利義務另以契約訂之。
- 六、獲獎學生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之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即刻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基金會將依法追還。
- 七、獲獎學生不可為保留學籍或休學者。獲獎學生不可同時接受其他獎學金補助。獲獎學生若未能於就讀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碩士論文撰寫並取得學位者，應繳回所領取之獎學金。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要點經本基金會之董事會核定後試辦一期，並視執行情形修訂之。
- 二、相關細節辦法以財團法人夏荊山文化藝術基金會官方網站公布為準，並請臺中市社會局共同刊登。



附件一

第一屆「夏荊山社會創新培力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家)		(手機)		
電郵信箱					
大學就讀學校 及科系	(若有輔系、雙學位或其他學程請列入)				
大學畢業時間	年 月				
研究所錄取學 校及系所					
預計研究主題 及方向	(請以 50 字內簡述)				
推薦人及其聯 絡方式	(請註明推薦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或電郵)				
申請人簽名					

一、符合申請資格之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應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以申請文件寄送郵戳為憑)申請資料備齊後，請寄至「10596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1 號 3 樓 303 室 財團法人夏荊山文化藝術基金會(夏荊山社會創新培力獎學金申請)收」。

聯絡電話：02-8712-6838#17 (聯絡人姜小姐)。

二、申請學生可至本基金會網站下載申請書格式，完整填寫相關欄位後，檢具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本基金會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 本申請書。
- (二) 目前在學學生證或大學畢業證書。
- (三) 錄取研究所之錄取通知影本或榜單等證明文件。
- (四) 未來研究計畫提案(格式不限，800 字內，能清楚表達研究動機、問題意識及研究方向)。

三、申請學生對於檢附文件之真實性需負完全責任，嗣後如遭人檢舉或由本基金會主動查出檢附文件內容不實者，將取消其補助資格，追回所領獎學金。



附件二

第一屆「夏荊山社會創新培力獎學金」獲獎人切結書

立同意書人（即獲獎人），依第一屆「夏荊山社會創新培力獎學金」作業要點，研讀碩士學位並撰寫非營利事業或社會創新相關領域之論文。獎助金額：新台幣拾陸萬元整（獎助期間為兩年，每年新台幣捌萬元）。

獎助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茲同意遵守財團法人夏荊山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貴基金會）第一屆「夏荊山社會創新培力獎學金」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

（一）獲獎人必須為就讀於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大學校院非營利事業或社會創新領域研究所之學生，或其他領域之研究所但以非營利事業或社會創新相關領域為研究主題之學生。獲獎人於獎助期間因故喪失前述資格者（包含研究方向改變為非相關領域者），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按比例繳回貴基金會。

（二）獲獎人依各規定期程內繳交相應文件於貴基金會，方可獲得完整之獎學金補助。

（三）獲獎人必履行學生之基本義務，於期限內完成學校作業要求，每學期各科成績需在合格標準。若有任何未合格之學業表現或違反校規事項，貴基金會將停止補助，並可追回所領取之獎學金。

（四）貴基金會得邀請獲獎人參與公開表揚活動。若貴基金會因應本獎學金案有任何其他對外活動，獲獎人在不影響學業情況下會配合出席。

（五）獲獎人可享有貴基金會與政府機關或非營利組織合作專案工作之優先權（包含實習、打工、約聘或正職工作）。若無加入貴基金會發動之專案工作，獲獎人需於畢業後在任何非營利組織工作至少滿一年，並確實回報貴基金會。

（六）獲獎學生之學位論文定稿版，應於首頁註明：本論文獲「夏荊山社會創新培力獎學金」補助，特此致謝。並寄送五本至貴基金會。

（七）獲獎人碩士論文之撰寫，於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者，依相關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規定處理，並繳回所領取之獎助金。

（八）獲獎人同意無償授與貴基金會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傳輸其碩士論文全部內容進行非商業使用之權利。

(九) 貴基金會有優先權利，於取得受補助學生同意授權後，以學術專書形式將碩士論文出版印行，雙方之權利義務另以契約訂之。

(十) 獲獎人對於碩士論文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貴基金會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貴基金會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十一) 獲獎人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之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即刻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貴基金會可依法追還。

(十二) 獲獎學生不可為保留學籍或休學者。獲獎學生不可同時接受其他獎學金補助。獲獎學生若未能於就讀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碩士論文撰寫並取得學位者，應繳回所領取之獎學金。

本切結書一式兩份，分由貴基金會及獲獎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致

財團法人夏荊山文化藝術基金會

獲獎人： (親筆簽名)

就讀學校系所：

備註：

1. 申請時不需檢附本切結書。
2. 公佈獲獎名單後，請獲獎人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前，將本切結書一份連同其他文件以郵寄方式寄送至財團法人夏荊山文化藝術基金會（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1 號 3 樓 303 室）。